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再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2017 年 11 月 22 日，王健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前次增持计划完成及再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王健先生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2,000,000 股。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王健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三、增持计划及方式

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相应截止时间顺延），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最低增持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王健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5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增持均价 13.237 元/股，总金额约 12,702,225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网上的《关于 5%以上股东再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8）。

2017 年 9 月 29 日，王健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均价 12.75 元/股，总金额约 13,107,00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网上的《关于 5%以上股东再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8）。

2017 年 11 月 22 日，王健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增持均价 11.17 元/股，总金额约 167,550 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占股份总数 比例（%）
王健	二级市场增 持	2017 年 9 月 15 日	13.237	959,600	0.061
		2017 年 9 月 29 日	12.75	1,028,000	0.065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1.17	15,000	0.001
合计	-	-	-	2,002,600	0.12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7,223,3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王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9,225,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9%。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王健先生再次增持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7%，增持金额累计约 25,976,775 元。

自首次实施增持计划起（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王健先生已累计增持 4,24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9%，累计增持金额约 5,126 万元。

五、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

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王健先生不排除视市场情况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